

广州体育学院应届硕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学位奖励办法

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，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的形成，鼓励应届毕业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广州体育学院应届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奖励办法（以下简称读博奖励）。

第一条 读博奖励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用于奖励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1. 读博奖励申请条件：

- 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4) 正常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；

(5) 毕业当年获得国内高等院校、研究院、研究所和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外大学博士入学资格，并按时入学攻读，奖励6000元。

第三条 奖励程序

1. 学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，并按照在就读高校报到注册后，提供录取通知书、学信网学籍证明或国外高校学籍证明等材料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，填写《广州体育学院应届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奖励申请表》交至研究生院。

2. 研究生院确定奖励名单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3. 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公布奖励名单，并发放读博奖励。奖励所需资金从学校学生奖助资金列支。

第四条 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